

河北省人民政府

冀政字〔2024〕25号

河北省人民政府

关于三河、霸州市和香河、永清、固安、文安、

大厂回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的批复

廊坊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报请审批7个重点县（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的请示》（廊政〔2023〕32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三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香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永清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固安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文安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大厂回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是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你市要指导各县（市）认真组织实施。三河、霸州市和香河、永清、固安、文安、大厂回族自治县毗邻

京津和雄安新区，地处环京津核心功能区，是京津冀协同发展的重要区域。三河市和香河、大厂回族自治县是廊坊北三县与北京市通州区一体化高质量发展示范区的重要组团，永清、固安县是推进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建设的重要功能区，霸州市、文安县是廊坊市与雄安新区联动发展的重要节点。规划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各项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深入实施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着力将三河市建成廊坊市域副中心，科技创新、商务服务、健康养老基地；将霸州市建成廊坊市域副中心，科技创新转化、现代制造业基地，大运河文化魅力宜居城市；将香河县建成健康养老、商贸服务、科技创新基地，大运河畔生态宜居城市；将永清县建成科技创新与孵化、高端制造、航空产业服务基地，生态宜居城市；将固安县建成以航空工业、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电子信息为主的临空经济拓展区，宜居宜业生态城市；将文安县建成现代制造业、科技成果转化、休闲康养基地，具有淀洼特色的生态宜居城市；将大厂回族自治县建成智能制造、食品加工、商务服务基地，和谐生态宜居城市。

二、筑牢安全发展空间基础。到 2035 年，三河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25.23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22.10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9.07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

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19 倍以内；霸州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1.88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45.78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1.51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15 倍以内；香河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24.74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21.82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21.72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19 倍以内；永清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44.76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39.41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1.19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83 倍以内；固安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44.49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39.30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7.49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18 倍以内；文安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88.51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80.96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28.92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10 倍以内；大厂回族自治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44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4.04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1.59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20 倍以内。明确自然灾害风险重点防控区域，划定洪涝、地震、地面沉降等风险控制线，落

实战略性矿产资源、历史文化保护等安全保障空间，全面锚固高质量发展的空间底线。

三、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落实主体功能定位，统筹农业、生态、城镇空间。完善农业空间布局，严守耕地保护红线，确保粮食安全。实施潮白河、永定河、大清河等河流湿地保护修复，严格河湖水域空间管控，加强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严格保护潮白河大运河湿地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建设环首都绿化带，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强化中心城区辐射带动作用，构建分工合理、等级有序的镇村体系，因地制宜分片区分类型统筹村庄布局，推动城乡融合发展。严格管控城镇开发边界，合理安排新增城镇建设用地，加大存量用地挖潜力度，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四、提升国土空间品质。优化中心城区功能结构和布局，合理配置教育、文化、体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完善城乡生活圈，提升城乡公共服务均衡性。依托河流、公园等开敞空间，构建蓝绿空间网络。稳步推进城市更新，推动内涵式集约化绿色发展，改善城市人居环境，引导小城镇差异化特色化发展，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管理要求，加强历史文化名镇、历史建筑、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等文化遗产的空间保护。加快建设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打造潮白河、永定河魅力休闲走廊，构建文化资源、自然资源、景观资源整体保护的空间体系，塑造彰显地域特色的城乡风貌。

五、夯实安全韧性基础支撑。强化与周边城市的交通联系，构建各种交通方式相协调的综合交通体系。统筹经济发展和国防建设需求，保障军事设施空间。健全公共安全和综合防灾体系，严格落实抗震、地质灾害防治、防洪排涝等灾害防控要求，增强城市安全韧性。做好重大区域基础设施的空间预留管控，统筹传统和新型基础设施空间布局，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网络，保障水、电、气、暖、通信、环境卫生等各类市政基础设施空间，确保城市生命线稳定运行。推进光伏、地热等清洁能源重点项目建设。

六、维护规划严肃性权威性。规划是对县（市）域国土空间作出的全局安排，是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政策和总纲，必须严格执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坚持“多规合一”，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完善规划传导机制，下级规划要服从上级规划，专项规划、详细规划要服从总体规划。按照定期体检和五年一评估的要求，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机制，将规划评估结果作为规划实施监督考核的重要依据。推动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建设，建立健全规划监督、执法、问责联动机制，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七、强化规划实施保障。你市要加强对三河、霸州市和香河、永清、固安、文安、大厂回族自治县规划实施的指导、监督和检查，三河、霸州市和香河、永清、固安、文安、大厂回族自治

治县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完善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明确责任分工，健全工作机制，制定配套政策措施。做好规划印发和公开，强化社会监督。组织完成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形成“多规合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统筹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强化对涉及空间利用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上协调解决矛盾问题，合理优化空间布局。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逐级请示报告。



抄送：三河、霸州市和香河、永清、固安、文安、大厂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省自然资源厅。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2月6日印发

